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建议中期股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谨此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及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建议中期股息将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后派付予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一份载有（其中包括）中期股息详情之通函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寄发予股东。

为厘定获派建议中期股息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而当日亦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建议中期股息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

* *仅供识别*

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